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賴 金 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上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失業8年，為低收入戶且患有重度殘障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○○縣○○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合於彰化縣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(含國稅、地方稅)，僅顯示其部分財務情況；勞保(就保、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診斷證

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、捐血榮譽卡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聲請人生活照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16日彰院國114司執戊字第11221號執行命令(債務人為賴品璉)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115年6月24日台民甲字第1150000075號函等影本，則與聲請人資力情形無涉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5年7月13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703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